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遷善銷過實施辦法

10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104.1.6 導師會報修正
104.1.14 主管會議修正
104.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5.24 主管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激發學生遷善之意向，鼓勵學生勇於改過之行為，冀能安於求學向上，特訂定本遷善銷過實施辦法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曾受警告、小過、大過之處分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銷過期間未再犯相同過錯。
- 四、遷善銷過輔導方式：

項 目	警告	小過	大過
1. 銷過愛校服務	1 小時	3 小時	9 小時
2. 行為觀察記錄	觀察期間 3 週	觀察期間 6 週	觀察期間 9 週
3. 反思心得報告	小過以上另需親筆撰寫 500 字銷過過程反思、想法心得報告。		

五、實施程序

1.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生輔組領取本學期遷善銷過申請表(附1)，每張申請表僅能申請一支處分。
 2. 每學期處分應於次學期提出申請，核可後實施遷善銷過，高三下學期因畢業在即，可於當學期提出申請。
 3. 小過以上者加領輔導紀錄表(附表 2)，填寫違規自述並先行找認輔教師或由輔導室協助安排。
 4. 銷過申請表送請相關人員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室教師、生輔組(小過以上外加認輔教師)輔導及初審後，輔導紀錄表留輔導室，銷過申請表送回生輔組。說明遷善銷過實施意義及實施過程，銷過學生開始實施銷過輔導。
 5. 學生銷過申請表由教官室統一保管，每次實施愛校服務或行為觀察評分再行領取，完成後送回教官室，以維持申請表整潔完整。
 6. 該學期遷善銷過程序，應於學期末前月完成。高三同學如畢業前仍未銷過至三大過以下，經通知家長及學生後，可延長遷善銷過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止，並由各處室擔任高三畢業後遷善銷過認輔處室，否則不予核發畢業證書。學生於遷善銷過期間，若再犯相同的過錯，則當學期銷過之申請及程序即算無效。
 7. 學生完成遷善銷過程序後，由生輔組連同輔導室輔導紀錄，經導師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在該生德行成績註銷記過紀錄。
- 六、特別規定：特殊個案(性別平等、兒少保護法之規定案例)銷過，完成相關程序後，可不經相關會議討論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